建设项目动工开发申报书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与我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，宗地坐落为 ，面积为 平方米，约定动工日期为 年 月 日，土地权利证号 。

我方拟在上述宗地建设 地块项目，目前已取得 部分（全部）的建筑施工许可证（编号为： ），并于 年 月 日已达到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规定的动工标准。请予检查复核。

特此申报。

申报方（印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若无电子监管号，应填写合同号**